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2/25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本局退休人員詹技工雪嬌本府及本局紀念品與感謝狀各 1 份，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8 年 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認。</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 王主任紀祿報告：有關釐清「本局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相關內容事宜乙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二) 陳主任漪錦報告：</p> <p>1、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2 月份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2、98 年 1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3、本局 98 年 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報請 公鑒 (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 (指) 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詳見會議資料)。</p> <p>(一) 住宿中心移撥情形案，雙月管。</p> <p>(二) 請各科室重新檢視權管相關之實施計畫、方案及實質作業，務必符合現今社會需要，除管。</p> <p>(三) 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月管。</p> <p>參、討論事項</p> <p>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詳見會議資</p>		

料)。

決議：修正第 4 點、第 8 點、第 12 點、第 18 點、刪除第 27 點後通過，請依後續程序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13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市長指示針對媒體輿情報導，各相關業務局處應即於第一時間處理及反應，並通知發言人室，假日亦同。本局務應遵照辦理。

(二) 市長指示教育局以協助兒童實現夢想為方向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本局請婦幼科了解教育局辦理方式並視需要配合之。

(三) 有關都市發展局報告本府參加 2010 年世界博覽會加強宣導案。本局應全力配合辦理。

(四) 有關捷運燈箱等宣導文案，捷運公司提醒應雙語化，並以圖示為主，文字儘量簡短易懂。請本局各科室爾後規劃時注意。

(五) 財政局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行政罰鍰及稅務罰鍰執行情形及其辦理清欠執行成果案，本局收繳率不到 7 成應請加速執行。

二、有關請社會救助科先行檢視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種福利補助由科內一併整合及審理案，請以市民需求為考量，以達到便民的目標為要，應於 1 個月內與區公所完成協調，提至局務會議報告。

三、有關釐清「本局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相關內容事宜案，請資訊室再次協助政風室釐清「非公務用軟體及資料」之定義，本案暫保留。

四、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2 月份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務必依既定時程辦理。

五、本局 98 年 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請低於各組平均分數之單位繼續加強電話禮貌。

六、各科室重新檢視權管相關計畫案除管，惟請各科室將檢視後之具體政策與作為列入局務會議之每月重要工作報告中。

七、請周副局長指導社會救助科有關暫核低

收入戶方式強化就業意願案，務必與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溝通全案辦理之依據、實際办理流程及配套方案。

八、請兒少科檢視兒童收、出養業務，研議對兒童處遇之最佳方式。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